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齊星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17 年 4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齐星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东齐星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真实、准确与完整，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等议案。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发行数量等议案。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和调整发行数量等议案。

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9月17日。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6,777,272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具备本次发行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3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4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即 22.59 元/股。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 222,724,565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34,484	2,076,800,000.00
2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58,410,801	1,319,500,000.00
3	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27,268,702	616,000,000.00
4	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	24,645,418	556,740,000.00
5	兴业财富—兴隆 18 号特定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	10,907,481	246,400,000.00
6	吕清明	4,090,305	92,400,000.00
7	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5,467,374	123,508,000.00
总计		222,724,565	5,031,348,000.00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和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向本次发行 7 名认购对象发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收款账户缴纳认购款。

2017 年 4 月 11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次发行 7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 222,724,565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 5,031,348,000.00 元已存入中航证券指定认购账户中。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航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齐星铁塔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 年 4 月 12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724,565 股，发行价格为 2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1,34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直接费用 57,685,485.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3,662,514.71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2,724,5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50,937,949.7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认购对象依法存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系依

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认购对象兴业财富-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隆 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和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在存续期内；认购对象吕清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国籍自然人；认购对象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隆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此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4 号）的核准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娜

熊 川

2017 年 4 月 24 日